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吳幸權
聯絡電話：27877415
傳真：27877498
電子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40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署101年7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11405494號書函主旨
段含dexmedetomidine成分藥品仿單變更期限應為101年10
月30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本署101年7月27日署授食字第1011405494號書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加坡商赫士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副本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
查驗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12/09/27 14:28:17

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/09/27



審 1010008373